花蓮高分院北院舉行 七十七年度年終會議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日前假花蓮中信大飯店東海廳舉行七十七司法年度年終會議（該院會議室整建工程尚未竣工），由劉院長惠霖主持，遵照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規定，決定了七十八年度推事事務分配、推事分案符號、推事代理順序以及民事庭、刑事庭、勞工法庭、治安法庭、合議審判庭推事之配置。該院全體職員參加會議，人事主任臧雄、會計主任余治璋等並於會中提出人事、會計之年度工作報告。

【又訊】花蓮高分院歡送榮調庭推茶會，與年終會議合併舉行，該院此次奉調庭推計五位：庭長李相助、推事朱樑分調臺中高分院庭長、推事，推事蔡永昌調高本院推事，葉源龍、吳昆仁分調臺中及彰化地院庭長，劉院長對於榮調庭、推之辛勤工作、優良績效深致嘉許，榮調庭、推亦分別致詞，感念劉院長愛護與同人照顧，表示在該院工作期間，順適愉快，榮去年七月間委託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開辦兩期資訊電腦中提示工作重點：一、為維護法庭之莊嚴，破舊之法衣一律汰舊換新，並購買黑紅兩種領結，供男女庭、推、書記官、公證人、公設辯護人等使用，務期在法庭執行職務之人員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二、一般反映對書記官、錄事繕寫之公文，字跡過於潦草，不易辨識，為要求同人書寫工整，特購置「正、行、草硬筆字範帖」一種，分送各同人，希望平日多加練習。三、各單位使用例稿時，所辦事件進一步，加強便民措施，提高裁判品質。（新）

劉統計長視察嘉檢 電腦連線作業情形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劉統計長隆焜日前偕同該部資訊中心魏組長鴻學，蒞臨嘉義地檢處巡視該處犯罪資料電腦連線作業準備情形，適逢李首席檢察官因公赴臺中開會，由施主任檢察官海出及嘉義監獄顏典獄長岩松、嘉義看守所廖所長德富等親自接待。

劉統計長首先召集該處會、統、資料室人員舉行座談會，會中劉統計長講解電腦連線作業建立之重要性，接著相互交換意見，由魏組長就同人在電腦實務上所遇到之困難與疑義，一一予以解說，會後，劉統計長等又參觀了該處電腦室，對於該處會、統、資料室同人能利用空閒主動學習電腦之操作，使連線作業之先期準備手續，能順利推展，至表嘉許。（祥）

基院顧院長頒獎 電腦研習績優學員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充實同人資訊科技領域，曾於去年七月間委託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開辦兩期資訊電腦研習班，業於日前全部講授完畢並舉行結業測驗。

測驗內容包括：一、dBASE Ⅲ套裝軟體之使用指令，二、dBASE Ⅲ資料庫結構之定義，三、DOS 磁碟片之使用命令，四、電腦基本概念，五、PE 2 文書處理套裝軟體之運用，六、電腦鍵盤上之定義，七、BASIC 程式語言之敘述及命令等。測驗結果，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評定第一名為書記官周芳琪，第二名主科書記官楊素梅，第三名庭丁林坤昭。依據該院訂頒之資訊電腦研習班研習計畫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第一、二、三名各頒獎狀乙只，參加研習及測驗從未缺席者各頒獎狀乙紙，頒獎儀式已與年終會議一併舉行，由該院顧院長親自頒發。（衡）

花院金檢分別舉行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連繫與溝通，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七年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該院陳院長健民，特於會中向榮譽觀護人表達誠摯的謝意與敬意，並以一默默耕耘，溫情滿溢」為題，發表講演，希望每位榮譽觀護人發揮己力，多予青少年關愛，使社會更加溫暖祥和。

與會貴賓花蓮縣警察局施局長淵源、花蓮監獄陳典獄長昌河、花蓮看守所李所長正傑，也都致詞表達對榮譽觀護人的敬意，並盛讚該院出版花蓮觀護專輯，促進學術與實務研究。會中並由少年法庭邱推事同印做專題演講，吳主任觀護人金木進行觀護工作報告，並由陳庭長榮宗主持綜合討論，榮譽觀護人針對MTV及不良場所提案，並籲請有關單位正視及加強督導管理，推動社會淨化運動。（木）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強成年保護管束之執行，提升成年觀護功能，甫聘請金門地區素孚眾望之熱心人士李錫榮、楊肅元、趙瑞英、翁正義、王異生、許清注、陳再權、王水彰、呂愛華、翁文策、莊水池、林水綠、洪松柏等十三位，擔任榮譽觀護人，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並召開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施以法律講習，便利執行職務。

南監電工班學生 通過技術士檢定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與省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合辦之第六期電工室內配線班，日前舉行學、術科考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派游專員安芳及三位評審委員至該監監考，試場設於該監樹德大樓電工配線班教室及實習教室，考試時各位同學均能遵守考場規則、秩序良好，深得監考人員之讚許。

考試結果，該監參加檢定同學計三十人全部通過丙級技術士考驗，師生聞訊甚表欣慰，同學們皆衷心的感謝老師們半年來熱心教導。（彥）

臺中高分院舉辦 員工自強活動

【本刊霧峯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日前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前往桃園縣小人國及新竹縣六福村動物園等名勝地區郊遊。

參加人員除該院現職員工及眷屬外，尚有歷年退休之同人及眷屬，共三百六十多人，分乘遊覽車九輛，於是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自霧峯出發，經臺中市上高速公路，抵達目的地——小人國已是上午十時三十分。同人下車後排隊循參觀路線前進，目睹園內各項景物，一路觀賞，坐在遊覽車上，一路觀賞野生動物，諸如：野牛、犀牛、駝鳥、虎、豹、獅、熊、猴子等，然後下車進入可愛動物區參觀紅鶴表演等。舉凡一草一木，一磚一瓦，無不極盡巧思，匠工之精妙，嘆為觀止。十二時，又上車轉往另一目的地——六福村動物園。該地係動物觀賞之活動與前者靜態景物之觀賞，為截然不同之景觀，坐在遊覽車上，一路觀賞野生動物，諸如：野牛、犀牛、駝鳥、虎、豹、獅、熊、猴子等，然後下車進入可愛動物區參觀紅鶴表演等。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供僅讀者參考

△湯君問：一、養父在世時，立具財產分配契約書，其中就養子之土地（業經養父設定抵押權一百萬），約定於養父去世時，無條件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現要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養父之婚生子女不蓋章，請問養子是否可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塗銷登記？

二、養父之婚生子女是否可起訴法院要塗銷抵押權一百萬元之登記，而主張繼承三分之二？

三、抵押權經過十八年消滅時效，請問抵押物所有人須經法院判決塗銷，或直接到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

四、依前開契約約定，養子與養父之婚生子女鄰接土地（有九坪）由養父贈與養子，其上所建之一、二樓違章房屋則贈與該婚生子女，目前該婚生子女住樓下而養子住樓上，房屋部分並已設定地上權，請問該婚生子女是否有權聲請強制執行請養子遷讓二樓房屋？

五、前述違建房屋如有一天倒塌，如果該婚生子女主張有地上權，用木頭加其他建料包圍，養子可否起訴聲請法院強制遷移地上物？

△答：一、關於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

按抵押權設定後，如有消滅之原因（如抵押債權已全部清償，或抵押權人拋棄抵押權……等），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協同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如抵押權人拒絕，抵押人得依法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俟判決勝訴確定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

二、關於繼承部分：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前段：「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契約雙方已為土地移轉之約定，若契約當事人一方死亡，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其契約關係。

三、關於抵押權之除斥期間：

依民法第八百八十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故抵押權消滅之五年期間為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期間，此五年期間自無時效中斷之問題。至於所擔保之債權，其消滅時效，債權人得依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之規定，中斷其時效之進行。

四、關於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部分：

土地所有人本於無權占有之關係，得對於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及交還土地。又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若土地上已設有地上權，即不得指地上權人為無權占有。

五、關於地上權人之工作物滅失是否影響地上權部分：

民法第八百四十一條規定：「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又被燬之建築物為基地之地上權人所有者，其地上權既不因建築物之滅失而消滅，則除其地上權別有消滅原因外，該地上權人仍有以在該基地上有建築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基地之權。（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五九六號解釋參照）

△李君問：一、軍、公、教人員配住之公舍，若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起爭議時，經雙方協調不果，是否可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以求妥適解決，或應循其他特殊管道為之？

二、旅客乘坐火車，原預約承購之車票已劃有座位，距上車後，因鐵路局售票作業之過失，造成重複劃座致無座位之情形，旅客是否有權利請求鐵路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其賠償額度，究應基於何種計算標準請求？

三、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如同學會、同鄉會之類，欲購置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是否可以該會之名義登記？應提示何種證件向地政機關辦理？

四、我們一般依戶籍法設定戶籍，若實際上並無住居之事實，民事起訴究應依被告之戶籍地址，抑或實際之住所地以決定管轄法院？法院就住所地、居所地之審認標準安在？

五、軍、公、教配住之眷舍，大多可以支付權利金之方式而私下並經主管單位登錄而轉配予同單位之人員居住，該眷舍之「轉讓權利金」是否得為強制執行之對象？

△答：一、關於宿舍爭議部分：

「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據以請求交還系爭房屋」。（最高法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八〇二號判例參照）。公教人員配住之宿舍，其與機關間之關係，依上開判例意旨屬於使用借貸之性質，其因使用借貸契約發生爭執，可依民事訴訟程序，依法謀求解決。

二、關於火車票重複劃座之損害賠償部分：

向鐵路局購買火車對號車票搭乘火車，屬於旅客運送，除鐵路法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其他法律規定，經查鐵路法對於座位重複致無位可坐之效果並無特別規定；惟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可供參考。至於賠償額則以因無座位而發生之實際損害額為限。

三、非法人團體購置不動產部分：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固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並可據此規定，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為其相對人。惟此乃程序法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最高法院六十七年臺上字第八六五號判例參照）

四、關於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部分：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住所或居所依民法之規定，並由法院就具體事實認定之。

五、關於軍、公、教眷舍之轉讓權利金部分：

依行政院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頒佈之「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第二項規定「事務單位查明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處理（即終止借用契約）外，嗣後該職員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故約定以支付權利金之方式將宿舍讓配於他人，與上開規定意旨有違，且違反公序良俗，其約定為無效，讓與人對受讓人無權利金之請求權，該權利金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律師法律雜誌第十五期出刊（78年1月號）

本期精彩要目：
1.民事官司敗訴……

零售：每本一〇二元。
訂閱：平寄一年一、〇〇〇元，平寄二年二、〇〇〇元

六法判解釋例全集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劉清景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新

▲每頁篇幅為一般書的三倍。
⑤行政法規（75年1月版）　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
十八年以後迄今，判例、六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